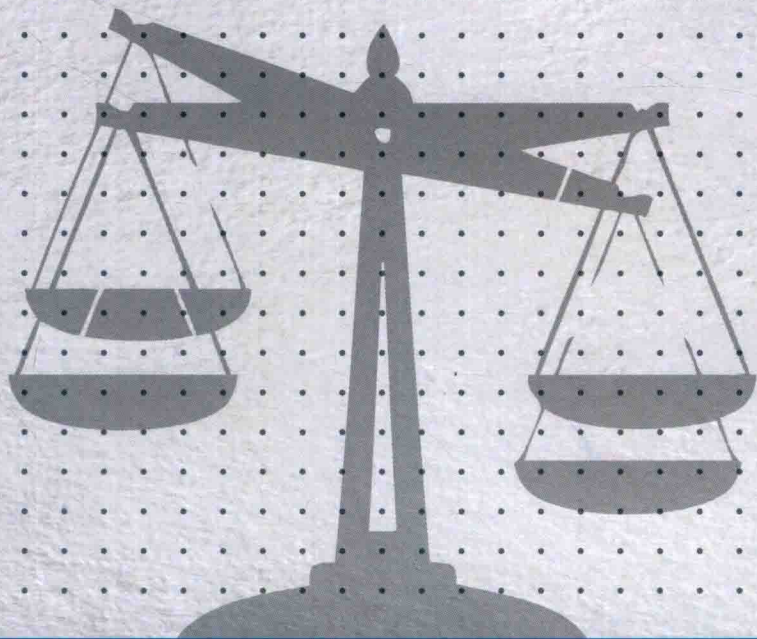


谢伟◎著

# 论我国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 LAW

LUN WOGUO  
ZHUOYUE FALŪ RENCAI  
DE PEIYA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论我国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LUN WOGUO  
ZHUOYUE FALÜ RENCAI  
DE PEIYANG

谢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论我国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谢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7-5620-8980-3

I. ①论… II. ①谢… III. ①法律—人才培养—研究—中国 IV. ①  
D926. 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6841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 前 言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和英明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事业正在昂首阔步向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无疑需要大批高素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为此，2011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颁布《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以下简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意见），明确了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确定了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等具体的主要任务，还提出了建设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实施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开展法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高水平教材、制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等工作措施，同时安排了相应的组织实施程序和政策资金保障。

从此开始，经教育部批准的全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奋力拼搏，努力前行，按照中央政府关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意见的指导，结合本基地所在高等院校的教学资源和特长，制定出各具特色

各有千秋、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培养出了一批批卓越法律人才。本书意在总结和梳理自 2011 年中央政府下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意见”以来，学者们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领域进行的专门性学术探索，结合一些较有代表性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在教育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过程中的具有创新性的实际做法和经验，充分肯定我国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需要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做出的成绩，同时发现、寻找和反思我国在多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比较集中反映出的、较有代表性、典型性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新时代，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顺应历史潮流，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成为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这一光辉思想更加强调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一体化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强国成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一个新任务，从而给我国培养适应和满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卓越法治人才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

与此同时，随着“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新时代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实施，中国需要且必将更加广泛和更加深入地参与国际事务。在国际事务处理中，法治手段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基础性治理手段。中国已经有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在海外投资和海外

并购中因不了解、不熟悉、不掌握、不运用东道国法律，缺乏国际化、复合型、应用型高端法律人才，继而缺乏与东道国有效的法律沟通而遭受重大损失的多个真实案例；不仅如此，中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因缺乏足够的高端涉外型法律人才，难以有效深入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决策程序，使得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处理中缺乏与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大国地位相匹配的地位和能力。法律风险已经成为中国参与国际事务、进行国际经济贸易乃至深入全面扩大对外开放的一个重大瓶颈制约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同样需要大批卓越法治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说：“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使命更光荣、任务更艰巨、挑战更严峻、工作更伟大。在这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时代，我们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也绝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徘徊彷徨，必须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奋勇搏击。”〔1〕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强国是几代中国人的伟大梦想之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法治思想的指导下，2018年9月，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在2011年联合发布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基础上，再次联合发布了《教育部中央

---

〔1〕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9日，第2版。

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以下简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意见),强调要以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需要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理念,确定了厚德育、强专业、重实践、深协同、强德能、拓渠道、促开放、立标准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强化了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各省教育厅和省委政法委以及各高校在内的三级组织实施体系、加强政策经费保障、强化监督检查等实施保障措施,特别强调要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意见是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升级版,从而在新时代吹响了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的号角。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到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彰显了中央顶层设计从重视掌握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建构人才到强调法律制度实施和法律制度运用人才理念的转变;从推行学院制法律教育到强化职业法律教育的转变;从侧重公检法等政法部门建设需要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的转变;从单纯重视国内法治建设的人才需要到强调中国应积极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决策、在国际法治中发挥中国作用、发出中国声音、彰显中国智慧的高端涉外型法治人才需要。

因此,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较全面地系统梳理、总结和研究我国自2011年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工程以来,全国各个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经过艰辛探索取得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反思各地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逐渐暴露出来的问题、不足和教训,探究

式地分析造成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和渊源，结合法学者们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理论和实践的探索成果，在此基础上，依据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下发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的意见为蓝本，较充分地梳理、扬弃式地吸收和借鉴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培养高素质、涉外型法治人才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为保证较全面地反映和比较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在法治人才培养上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本书既选择性探讨了普通法系的美国、英国等法治发达国家培养经验，也针对性梳理了大陆法系的德国、日本等法治发达国家培养经验。最后提出了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若干建议。

需要向读者特别说明的是：为方便论述，在一般提及时，不对“法律人才”和“法治人才”、“法律教育”和“法学教育”、“卓越涉外”和“涉外卓越”作严格区分。如有疏漏，恳请方家指正。

谢 伟

2019年3月

<h1>目 录</h1>	
<b>第一章 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现状</b> .....	1
第一节 中国法治人才培养的历史沿革 .....	1
第二节 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现状 .....	32
本章小结 .....	87
<b>第二章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b> .....	89
第一节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问题 .....	90
第二节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模式问题 .....	108
第三节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师资问题 .....	125
本章小结 .....	143
<b>第三章 发达国家法律人才培养经验介评</b> .....	145
第一节 美国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经验 .....	146
第二节 英国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经验 .....	163
第三节 德国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经验 .....	179
第四节 日本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经验 .....	200

本章小结 .....	225
<b>第四章 实现我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建议 .....</b>	<b>226</b>
第一节 构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理念 .....	226
第二节 完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	259
第三节 完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师资建设 .....	305
本章小结 .....	327
<b>参考文献 .....</b>	<b>328</b>
<b>后 记 .....</b>	<b>332</b>

## 第一章

# 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现状

卓越法治人才教育的总体目标，就是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人才培养体制，培育一流法治人才，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治人才。我国的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建立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的基础上。高校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高校具有深厚的法学专业教学资源，拥有强大的法律专业师资队伍，而学生在高校法学的第一要务就是学习专业法律知识，在教学相长和互动过程中，在学生之间的竞争中，高校法学院的学生获得成为卓越法治人才的强大动力和坚强支持。因此，高校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理当成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 第一节 中国法治人才培养的历史沿革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产生和发

展的过程，其始于法律人才培养，而透视这个历史发展进程，从中找出其衍生、演变的内在原因，有助于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应用型、复合型高端法治人才培养问题的本质所在，有助于弄清楚解决培养问题的路径和可能的方向。

### 一、中国法治人才培养产生于中国法律思想的渐进式变革

中国自古缺少法治文化。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华夏文明史诞生第一个皇帝开始，直至清朝末年宣统皇帝被驱除为止，两千多年的中国历史是一部皇帝更迭、王朝兴衰的演变史。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中国的法律体制始终以皇权至上、法自君出为特点，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的皇权体制，经历了秦皇汉武、唐宗宋祖等历史上颇有作为的皇帝开辟的繁荣富强的王朝盛世，但到了清朝后期，一直在世界上领先的中国开始逐渐落后。受清王朝“闭关锁国”政策的影响，封闭的清朝缺乏对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的认知，还陶醉在泱泱大国的睡梦中，最终被经过产业革命推进而迅速发展起来的欧洲国家打开了大门。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近代中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下由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的经济基础由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演变为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的殖民入侵而逐步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国出现了代表新的生产力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中，入侵的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占了很大的比重，本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虽已出现，但很薄弱，在国民经济中不占主导地位，后来逐渐形成了民族资本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样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性质的变化必然带来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思想的变化。

鸦片战争前后，中国逐渐认识到落后于西方的现实，学习西方的先进制度成为潮流。以龚自珍、魏源、林则徐等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改革派，首先提出了“变法图强”的口号，主张效法西方，甚至有一部分先进的知识分子逐渐提出了建立国家法制的观点。比如，太平天国后期领导人提出了“国家应以法制为先”的观点，虽然最终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这种观点没能实现，但它毕竟开启了法制之门，提出了法制理念。其后，洋务派提出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采西法补中法之不足”等观点。<sup>[1]</sup> 这些观点都是晚清王朝一些先进的知识分子在经历了惨痛的失败之后痛定思痛的结果，一方面，能够学习西方先进制度，改变落后的社会制度；另一方面，又不会对封建纲常伦理制度造成根本性变革，从而动摇皇权统治。这些知识分子显然没有意识到中国历史上一切问题的总根源正是皇权统治，这种不触碰皇权的改革、不改变陈旧的封建制度的改革，注定要失败。

清末的统治阶级也充分认识到变法图存的重要性。从戊戌变法开始，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为代表的一批资产阶级改良派，在光绪皇帝的支持下，更热衷于向西方学习，并以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为主要武器，兼取黄宗羲等人的启蒙思想，打着“孔子改制”的招牌，陆续提出了预备立宪、变法图强等措施，要求设议院、开国会、定宪法，以实行“君主立宪”。戊戌变法虽然最终失败了，但在变法中对西方法律制度的学习却启发了民智，特别是以伍廷芳、沈家本等为代表的一批法学家能够将中国传

---

[1] 参见赵元信等：《中国法的思路历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634页以下。

统法律思想与西方近代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先后制定了《大清民律》《大清商律草案》《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新刑律》等法典，但由于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仿效西方法律形式、固守中国封建法律传统，其根本目的并非真正实行民主法制，而是维护摇摇欲坠的晚清政权，因此，在戊戌变法触及顽固守旧派的根本利益时，必然遭到顽固守旧派的沉重打击，因而这些立法也不可能真正实施。由于历史潮流的推动，晚清政府也不得不做出姿态，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等，然而这些法制改革从根本上讲，只是一种“表演”，是晚清政府欺骗和愚弄人民的工具，其不可避免地以失败告终。辛亥革命的爆发从根本上终结了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清政府的法制改革虽然失败了，但通过这次法制改革，长期形成的以儒家思想为中心，德主刑辅、礼法合治的中国封建法统终因西方资本主义学说的渗入而被突破。

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由于长期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留学和工作，受西方法律制度影响很深，非常重视法律和法制建设，其主要理论基础是三民主义，其中，民权主义即赋予人民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和复决权，规定政府拥有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主张实行资产阶级法治，并把三民主义作为立法指导思想。在辛亥革命胜利进而建立了中华民国之后，孙中山先生领导制定了我国历史上著名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专章规定了人民的自由、权利、义务，宣告了主权在民。孙中山先生的法律思想实际上奠定了中华民国成立后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立法和司法的理论基础。其间虽然经过了北洋军阀统

治时期，但北洋政府也相继制定了诸多法律，比如《中华民国约法》《天坛宪法草案》《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惩治盗匪法》《刑事诉讼条例》《民事诉讼条例》《民律草案》《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等。这充分说明，“法律”治国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作为一种治国的必备手段，法律已经不可或缺。

南京国民党政府时期，虽然国内战乱频繁，但当时执政的国民党政府也迫于形势需要而制定了大量法律。1928年在中国法制史上是非常重要的年份：

第一，经过北伐战争，中国南北统一，国民政府终于实现了形式上的国家统一。

第二，国民政府开始大规模制定现代法律，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起点就是这一年，民法典也起草于这一年。

第三，为使中国法制迅速近代化，国民政府正式聘请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庞德教授为立法顾问，开始大规模移植西方法律。

第四，这一年以上海为中心，开始了以大学知识分子为主体的人权运动，此后若干年，人权理论风潮席卷南北，这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人权运动。

在法学教育体制上也发生了变化。当时独立的法政学堂都做了体制上的调整，有的被并入了综合性大学，比如，湖北法政学堂就并入了国立武昌中山大学。综合大学纷纷建立法学院，例如，清华大学在1929年组建了法学院；1928年国立武昌中山大学更名为国立武汉大学，并于1928年建立了法学院，其法学院包含法律学系、

政治学系和经济学系。<sup>[1]</sup>

南京国民党政府在这一时期制定了一些重要的法律如《民商法》（1929年）、《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等，并表示要实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要以“三民主义为法学最高原理”，创设“三民主义法学”，重建和复兴中华法系，最终形成了包括“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的“六法全书”，是典型的大陆法系的法典制定模式。

然而，南京国民党政府虽然口头上宣称以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思想为最高指导，但实际上却背离了这个思想，其立法权由国民党直接控制，法律的制定速度较快、修改频率高、数量大，法律的内部协调性较差。

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法律工作。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领导根据地人民陆续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立法事业蓬勃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我国的法制事业欣欣向荣，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仅以宪法为例，早在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领导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陕甘宁边

---

[1] 徐显明等：“改革开放四十年的中国法学教育”，载《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3期。

区施政纲领》（1941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即颁布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共同纲领被称为“临时宪法”，1954年在毛泽东主席的亲自领导下，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其后，1975年、1978年我国又分别颁布了第二部、第三部宪法；改革开放后，在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卓越领导下，我国颁布了第四部宪法，史称“八二宪法”，并沿用至今。后来因为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国改革开放获得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对“八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了必要的修正，体现了宪法的与时俱进，及时把党领导人民取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验等写入宪法，通过宪法确立了一系列新制度、新原则和新规则，充分发挥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作用。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从党的一大以来在党的历次大会上首次提出依法治国理念，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1999年3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后来的历次党代会都强调要继续巩固社会主义法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比如，党的十七大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依法治国的提出和全面实施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治理国家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方式的转变，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报告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